

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8月30日 體育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強健體魄及協助學生規劃休閒運動，發揮體育教學之功能，特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分。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士後班次除外）體育課程列為必修；通識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生得依其意願修習體育選修課程。
- 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零學分計。體育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計，列入畢業學分內。
- 第四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
- 第五條 大學部（學士後班次除外）必修體育課程六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並完成體育技能檢定，始得畢業（體育技能檢定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或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行補修或重修。
- 第七條 凡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因故不能上體育課程請病假、事假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者，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其必修之體育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免上體育課，但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課。
 - 二、其體育課程成績依本校「學生運動代表隊組成及管理辦法」評分之。
- 第九條 必修之體育課程不得以選修課程相抵，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一門體育必修課程（補修或重修生除外）。

第十條 體育必修課程抵免規定如下：曾修習大專院校體育必修課程者，得予抵免。

第十一條 不適宜劇烈運動同學得修習「適應體育課」，第一次上課時繳交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